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EMBRY HOLDINGS LIMITED

##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 (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88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冊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當中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按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除另有公佈，發售價如下文詳述介乎本招股章程的發售價範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價格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倘有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已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可僅由於調低發售價而於其後撤回。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全權酌情決定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股份開始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